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全字第147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宋雅菁

相 對 人 瀚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前一法定 林鈺皓

代 理 人

林裕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瀚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邀同其餘相對人於民國107年12月20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250萬元，並簽訂授信約定書、借據、連帶保證書，約定依年金法分60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到期日112年12月20日。詎相對人自111年5月20日起即未再依約繳納本息，聲請人電催相對人之會計小姐則推說多日不見負責人進公司，聲請人於111年7月7日起函催並電話聯繫亦無結果，相對人顯有逃避，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之約定，其借款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95萬0663元及其利息、違約金。且相對人名下尚有不動產，為防其脫產逃避債務，如不即時假扣押，日後聲請人之債權必有不能或甚難實現之虞，如聲請人上開釋明

01 不足，願供擔保以代釋明等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之
02 規定，請求以現金或同額之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
03 公債為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9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
04 押。

05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
06 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
07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
08 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
09 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
10 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
11 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聲
12 請假扣押，應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所謂假扣
13 押之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
14 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至債務人經債權人
15 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
16 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
17 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
18 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19 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
20 高法院108年台抗字第87號民事裁定參照）。經查：聲請人
21 就其請求之原因，已提出前述之授信約定書、借據、連帶保
22 證書、催告信函回執、催收紀錄表、查詢單為證，堪認聲請
23 人就本件請求之原因，已提出相當之釋明。惟聲請人就其假
24 扣押之原因，則僅陳述如上，而其所提出之催告信函回執、
25 催收紀錄表、查詢單至多僅能釋明相對人有拒絕給付之情
26 形，難謂已有釋明假扣押之原因，且聲請人所提出之相對人
27 名下尚有不動產之登記謄本並無「移轉」登記，亦難認相對
28 人有何脫產行為，此外，聲請人並無提出適當之資料供本院
29 參考，自難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是依上開規
30 定及說明，聲請人雖陳明願供擔保，仍不足以補正此部分釋
31 明之欠缺，聲請人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應予

01 駁回。

0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04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施盈志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
07 費新台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09 書記官 陳玫燕